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封发电分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新曹路以北，开封火电厂老厂区东侧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王峥		
项目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封发电分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封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河南省开封市新曹路以北，开封火电厂老厂区东侧。用人单位于2007年9月开工建设，1#机组于2008年12月通过168h满负荷试运，2#机组于2009年2月通过168h满负荷试运。				
项目组人员	邵锴				
现场调查人员	邵锴、高立	调查时间	2024.10.0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邵锴、高立、许仑、 张康康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10.1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峥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氢氧化钠、氨、二氧化氯、氯气、肼、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粉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总粉尘、呼吸性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除 1#皮带头、5#皮带尾外，其余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总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呼吸性粉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不符合原因：皮带在运行过程中，皮带头尾部为皮带转接处，存在落差，易产生扬尘，故导致工作场所粉尘浓度超标。

化学物质：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二氧化氯、肼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作场所盐酸、氢氧化钠、氯气的最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噪声：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8 小时连续等效 A 声级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定点噪声强度测量结果显示，输煤单元碎煤机、4#皮带头、4#皮带尾、5#皮带头、5#皮带尾，机炉电单元磨煤机、一次风机、引风机、捞渣机、密闭风机、凝结水泵、真空泵、汽轮机、高压加热器、低压加热器、汽动给水泵前置泵、小汽轮机、发电机、空压机、凝汽机，除尘脱硫脱硝单元脱硝空压机房、石膏排出泵、浆液循环泵、吸收塔搅拌器、氧化风机房，化学水处理单元化水增容水处理泵房、化水热网水处理泵房、化水老水处理泵房、中水处理泵房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超过 85dB (A)，噪声频谱分析结果显示噪声主要是以 500~4kHz 中高频声压级为主的宽频带噪声，易引起中高频听力损失和语频听力损失。

高温：本次测量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高温的 WBGT 指数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工频电场：本次测量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强平均值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照度：本次测量结果显示输煤单元翻车机操作室、程控值班室，除尘脱硫脱硝单元灰库操作室、配电室、集控室，化学水处理单元化水值班室、化验室工作场所照度符合国家限值要求。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主要结论：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判定，用人单位所属行业为“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生产（火力发电、热电联产、核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p> <p>主要建议：</p> <p>（1）碎煤机、皮带头尾部等地面应采取水力清扫，应设置数量足够的冲洗接口，保证冲洗水能达到应冲洗的部位，减少扬尘产生。</p> <p>（2）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设施，合理安排员工的工作时间，减少作业人员现场接触时间，严格监督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p> <p>（3）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及管理，对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并做好定期更换工作。</p> <p>（4）用人单位应定期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使其正常运行。</p> <p>（5）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p> <p>（6）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症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p> <p>（7）用人单位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p> <p>（8）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p>
----------------	--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非评报告</p>
-------------------------	-------------